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鑫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達

相 對 人 百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宏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3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6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9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3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360,000元為擔保金後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，爰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9號假扣押裁定、111年度司執全字第62號假扣押執行卷宗，查核屬實。又聲請人已向本院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應認該事件業已訴訟終結。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終結

01 後，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於收受後，
02 迄今均未對聲請人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
03 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存證信函暨掛
04 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嘉義地方法
05 院函在卷可稽，則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
06 之擔保金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